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西侧3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新型砌块生产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2023 年 3 月,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与合肥中昊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合肥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已安装设备的混凝土生产线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并负责租赁的混凝土生产线运营管理。由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负责完成“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新型砌块生产项目”中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撮镇分公司租赁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合肥中昊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侧,本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³。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生产技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7. 16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拟建项目属于第三大类第十八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2 项--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使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且在投产后加强职业病防治方面的管理工作,拟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是可以控制的。 建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将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②应在项目施工前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③拟建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设立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职业卫生进行管理,并应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待施

	工方案最终确定后，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补充相关预评价内容，并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7. 1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备查。